

国家教育部
规划教材

中等师范学校思想政治教科书(试用本)

师德常识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等师范学校思想政治教科书(试用本)

师德常识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等师范学校思想政治教科书（试用本）

师德常识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编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10 字数: 16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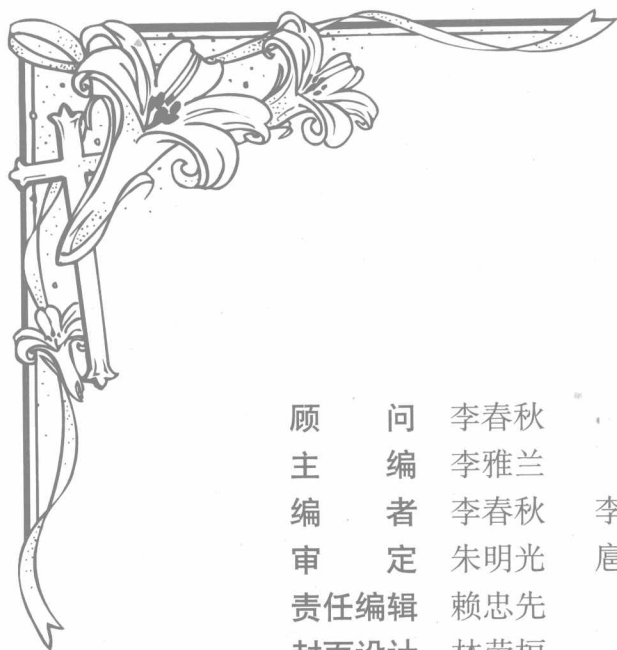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第 2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4 次印刷

印数: 832 001 ~ 852 000

ISBN 978 - 7 - 107 - 13008 - 3 定价: 8.60 元
G · 6093 (课)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顾	问	李春秋		
主	编	李雅兰		
编	者	李春秋	李雅兰	余书芬
审	定	朱明光	扈文华	
责任编辑	赖忠先			
封面设计	林荣桓			
插图编绘	郑文娟			
插图制作	郑文娟			

插图、照片原作者 王玮 李木 等



说明

本教材根据教育部1999年新修订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试行）》，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编辑室组织编写。现在依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此书进行修订。

本教材的编写，总结了原教材编写和使用的经验，增加了原国家教委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容，反映了时代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在内容安排、结构体系、语言文字、版式设计等方面，有一定的突破，增强了可操作性，有利于教学与实践。

本教材选用了《改革开放20年的中国教育》和《新中国教育五十年》两本画册中的图片，我们希望能与有关作者取得联系，表示感谢。

由于编著者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中师教师和学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2003年10月

第一课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 2 道德及其特点
- 10 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和作用
- 15 社会主义道德的结构

第二课 教师的职业道德

- 32 职业道德及其特点
- 39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和特点
- 45 教师职业道德的构成

第三课 教师在学校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 58 依法执教
- 67 爱岗敬业
- 75 热爱学生
- 81 严谨治学
- 88 团结协作
- 94 尊重家长
- 100 廉洁从教
- 106 为人师表

第四课 教师在社会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 116 教师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 126 教师在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第五课 师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 138 师德修养的途径
- 143 师德修养的方法

目 录



第一课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道德”是人们非常熟悉并经常使用的概念。它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具有特殊的规范性、独特的多层次性、广泛的社会性和更大的稳定性等特点。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服务。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道德；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道德在其发展过程中又有着历史的联系，存在着历史继承性。社会主义道德同历史上任何阶级的道德存在着本质区别，同时，它又是人类道德合乎规律的发展，是人类优良道德传统的直接继续。道德与法律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道德在坚持对社会的正确价值导向、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全民的道德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作用。社会主义道德是一个具有多方面内容和多层次结构的系统整体。它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基本道德规范，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





道德及其特点

道德的含义

古今中外的许多哲学家、思想家和伦理学家曾经对道德作过种种解释，下过各种定义。

2

我国的古籍中，最早是把“道”与“德”两个词分开使用的。“道”表示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引申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或学说等方面的含义。孔子在《论语》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又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里讲的“道”是指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德”，即得，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为“德”。朱熹说：“德者，得也。”用在人伦上则为本性、品德。“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德，主要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善恶评价，乃至泛指风俗习惯和道德教育活动等。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引申其义，也有规则、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含义。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提出：“罪恶即是对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情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近代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把道德规定为善的行为。他说：“做善事，为旁人的幸福尽力，扶助旁人，就是道德。道德只能是为社会的利益、幸福、安全而尽力的行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中外思想家关于道德的种种见解表

明,道德概念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而逐步完善的。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持的,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道德的定义。

第一,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从事生产劳动,要生产就必然会结成生产关系,因而也就形成了个人同他人、个人同集体和社会的各种社会关系,产生如何处理这些关系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评价问题。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人们必然产生一定的道德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道德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土壤之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道德;经济关系改变了,道德也会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以及消费资料的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具有决定意义。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的生产方式只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方式也不断改变自己的具体形态。与此相适应,作为一定社会存在的道德也表现为不同的历史类型。与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生产方式相适应,是原始氏族内部范围的、与风俗习惯融为一体的统一的社会道德;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是阶级社会的对立阶级的道德。无产阶级道德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实践中萌芽、形

名言

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

——恩格斯



想一想:

“衣食足则知荣辱”的命题是否有道理?

成，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发展完善为社会主义道德。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共产主义道德将成为全人类共同遵守的道德。

第二，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来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对各种行为进行议论，说这种行为“好”，那种行为“坏”；这种行为“道德高尚”，那种行为“缺德”。这里的“好”“道德高尚”，即是“善”；“坏”“缺德”，即是“恶”。在阶级社会中，一个人的行为究竟是善还是恶，主要是以自己所属阶级的阶级利益为判断标准。凡是符合本阶级的利益或者符合从本阶级的利益中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就是恶。善恶是具体的，没有超阶级的、永恒不变的善恶标准。一般说来，善恶的客观标准，就是看其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发展，是否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我们肯定文天祥、戚继光、林则徐、吉鸿昌等历史上的民族英雄和爱国将领，认为他们的行为是善的，这是因为他们的行为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维护了民族尊严和国家主权，有利于当时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们谴责秦桧、袁世凯等人的恶的行为，这是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与当时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意愿相违背，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了阻碍作用。

第三，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以维持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需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去发挥作用。社会舆论通过表扬和肯定一些良好的品行，批评、否定一些不良的品行，造成一种精神力量，鼓励、制约或限制人们的行为，造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传统习

惯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由于它源远流长，深入人心，并往往同民族情绪、社会心理交织在一起，因此，它具有稳定性、群众性和持久性等特点。内心信念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责任感，是人们对自身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精神力量。具有高尚内心信念的人，做了合乎道德的事情，会感到“问心无愧”，得到精神的满足；做了不道德的事情，会感到“问心有愧”，自己谴责自己。可见，内心信念对人们主动选择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人是社会的人，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任何人要在社会中生活，就必须同他人、同社会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种种矛盾。为了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这种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约束人们行为的手段，在原始社会是靠维护氏族利益的风尚、习俗实现的。随着阶级的出现，人类社会生活复杂化，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手段也随之复杂多样，出现了经济、政治、法律等调节手段。与此同时，在原始社会风尚、习俗的基础上根据一定阶级利益的要求，形成了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等维持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也就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道德。它具有不同于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的特点，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有现象。

说一说：

结合实际，说说如何用道德规范来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道德的特点

从道德的定义中，我们了解到它是社会生活中的特有现象或特殊意识形态。下面我们从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各种因素的比较中，进一步揭示道德的特点。

第一，特殊的规范性。一般说来，人们把握世界

有三种形式,即科学的、艺术的和道德的形式。科学把握世界靠概念、规律的逻辑体系向人们提供关于真理和谬误对立的认识;艺术把握世界靠艺术形象向人们展现美和丑的形象;道德则是一种特殊的把握世界的形式,它是通过道德原则和规范向人们提供用善和恶来评价、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和规范。当然,道德并不是与科学、艺术分离的,而总是把真、善、美(即科学、道德、艺术)的理想追求,包括在自己的规范之中。道德的这种规范性,使它成为人们行为的不可替代的指南。

第二,独特的多层次性。由于社会生活中人们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多层次性,人们对道德要求的多层次性,因而道德体系也就呈现出多层次的特点。历史上无论哪一个阶级的道德体系中,总有一些高于现实生活的成分,即理想的成分。

劳动人民的道德思想中有其理想的成分。如宋代起义农民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包含了高于封建社会现实生活的理想成分。剥削阶级道德中除了为其狭隘私利辩护的基本内容外,还有一些进步思想家提出的道德理想,如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主张,一直被中国封建统治者作为道德典范宣扬,并作为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的重要内容而传颂。

各个阶级的道德体系中,除了有表示远大目标的、示范性的道德理想外,还有一些体现眼前道德要求的具体道德规范。如封建道德体系中除了道德理想外,还有忠、孝、仁、义、礼、智、信等具体规范,在调整人们之间大量的、一般的道德关系时,发挥巨大作用。道德体系中的崇高道德理想规范与一般的具体道德规范,构成了道德的多层次性的特点。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道德的广泛社会性主要表现在:道德与人类社会生活共始终,存在于社会生活

的各个领域,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的一切思想行为之中。

道德不像政治、法律这些意识形态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中,也不像宗教那样,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要消亡,而是在任何社会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主要精神力量,与人类社会共存亡。还有,道德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存在并发挥作用。无论是政治、经济、军事领域,还是法律、宗教、艺术领域,无论是人们的物质生活领域,还是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都存在道德问题。另外,凡是存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地方,在其他行为规范如政治、法律规范发挥作用的同时,也总有道德关系在其中发挥着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作用。最后,道德还渗透于一切人的思想和行为之中,凡是具有理智的正常人总要掌握一定的道德观念,表现出这样那样的道德行为。这些情况说明,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第四,更大的稳定性。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历史变异性。同时,它又有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的稳定性,变化的速度较慢。

在我国,封建专制制度早已被推翻,但是,当今我国社会生活中一些人心灵上的偶像崇拜、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家长作风等封建道德残余仍然存在,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消除,并最终失去其存在的根源。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了解什么是道德,还特别需要将其同法律联系起来。因为道德与法律是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两种最重要的规范,从二者的关系中,我们可以进一步把握到什么道德是特殊的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们的产生条件和发展趋势不同。早在原始社会，就有道德的萌芽；产生了对立阶级之后，道德分离成对立的具有阶级性的道德，形成了不同的道德体系；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带阶级性的道德没有了，但还存在全人类的道德。法律则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同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国家消亡了，法律也就不存在了。

第二，它们依靠的力量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由国家设立的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等强制力量执行，谁触犯了法律，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应该说，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道德则不像法律那样具有强制性，它是依据一定的善恶标准，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特别是人们的内心信念（主要是良心）来评价人们的行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的主要特点是自觉自愿，谁违反了道德虽然要受到舆论的批评和内心的谴责，有一定的压力，但不像法律那样带有外在的强制性。

第三，它们产生作用的范围不同。尽管法律对人们违反道德的行为可以干涉，但只要这些行为没有达到触犯法律的程度，法律就无能为力。道德调节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凡是不道德的行为，不管法律制裁的，还是不制裁的，道德都要进行谴责、干预。

说一说：

列举公共生活中正反两方面的例子，说明道德与法律的不同作用。

有些行为，如在车站、码头等地不排队上车、上船，在公共场所抽烟、喧闹，婚姻生活中的喜新厌旧等不道德行为，没有触犯法律，法律不能制裁，但道德可以谴责，劝阻。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一个限度，超过一定限度，就可能走向反面。如在公共场所抽烟造成火灾，伤害了他人安全；有的人喜新厌旧破坏了他人的家庭和睦，导致了人身事故；等等。这就触犯了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就要干预，道德也要谴责。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划清道德与法律的界限,对于正确处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加强对广大社会成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都有重要意义。无疑,道德与法律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在同一个国家里,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历史上的任何统治阶级,总是一方面用本阶级的道德为其法律作辩护,另一方面又用法律来维护和发展本阶级的道德。

道德与法律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调节内容上相互渗透。有的道德规范就是法律规范,有的在内容上虽然没有直接重合,但却是共同体现的。

我国宪法对公民提出的许多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内容。如“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等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内容。我国宪法关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人与人之间平等、男女平等、国内各民族平等的社会主义道德精神。

第二,在调节功能上相互补充。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及其需要的社会秩序上,道德调节和法律调节虽然各司其职,各显其能,但又是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对于一些不能或不宜用法律来调节的行为,就用道德来调节;对于道德调节不了的行为,就用法律来调节。例如,家庭生活中的父子关系,一般用道德调节,但当父子之间的矛盾到了用道德不能调节的时候,则需要用法律来调节。

第三,在调节的实施上相互支持。为了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要加强道德教育;为了道德理想的实现,又由法律认可并积极促进。我国宪法中就有“在

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等规定。这样,通过法律的作用,就可以有效地改善人们的道德面貌,并在提高道德素质的同时,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道德与法律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因此,我们既要加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又要加强法制教育,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极为重要的条件,二者不能偏废。



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和作用

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人类社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相继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人类道德发展的新境界。

为了更好地把握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我们先要明确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这两个基本概念。“共产主义道德”是1920年10月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这一著名讲演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的概念。此后,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无产阶级政党的文献和有关道德问题的论著中,都广泛地使用了这个概念。

根据列宁的论述,我们可以这样概括: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的道德,是共产主义事业的最终目标和发展进程所要求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到了共产

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将成为全人类的道德。

所谓社会主义道德，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反映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在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体系。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一种新的道德类型。它是由原来的无产阶级道德转化而来的，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人们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的行为准则。社会主义道德比历史上任何道德都更完善、更有价值。社会主义道德同历史上任何一种道德一样，是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关系在道德上的反映。

社会主义道德不是人们纯粹理性思维的产物。从总体上看，它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并继承了人类历史上的优秀道德成果，在斗争实践中形成，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道德形成的主要条件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实践，是社会主义道德形成的重要物质前提。任何道德都是在一定社会的物质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种客观的物质基础，主要是指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和物质利益。社会主义道德产生的社会物质基础，主要就是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经济地位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与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相对立。在对立中，无产阶级孕育了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建立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新社会的愿望，并在反对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实践中，逐步培养起强烈的反抗性和战斗品格，形成了无产阶级特有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如大公无私、目光远大、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等优良道德品质，从而使自己同其他劳动者之间产生了新的道德关系，形